

## 瑞典小學數學資優班未來甄選考試招生將有法律依據

提供資料單位：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9.05.19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每日新聞 (DN), 2009 年 5 月 19 日  
, 「Grundskolan kan få elitprov i matte」

瑞典現行學校法 (skollag) 法規明訂芭蕾舞及音樂資優班可以以甄選考試來招收學生，但數學 (以理論科目為主的) 資優班卻不能用此法招生。

以現行學校法規規定，小學以招收學校附近學生為原則，若有餘額空位，再收鄰近地區的學生，這項法規稱為 narhetsprincipen。教育部長 Jan Bjorklund 認為這項法規應做修改，並允許其他理論科目資優班以甄選考試來招收學生入學。

部長說：「現行小學招收法規，對理論科目，如物理或數學高度有興趣又有意申請資優班的學生來說成為一種限制。」部長認為現行法規已不適用，他補充說道：「無論對那一種科目具學習天份的學生都應有發展個人潛力的權利。」

部長將於 6 月 1 日對取消「禁止理論科目甄選考試」法規正式提出建議。

社民黨學校教育政策發言人 Ms. Marie Granlund 對資優班篩選申請者的方式提出批評。她認為政府的教育政策「將分化社會」。她說：「學校數學、瑞典語及英文課程應視為國民學習的權利」她引用歐洲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OECD)：「不做入學篩選的學校是最成功的學校。」做結。

全國教師工會主席 Ms.Metta Fjelkner 則認為：「允許數學優秀的學生發展個人天分」就如同「允許體育和音樂優秀的學生發展個人天分」一樣。所以，她說：「允許實施甄選考試並不戲劇化。」